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0.61元。

2、鉴于2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两人拟获授的9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73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减至397万份。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3、董事会确定以2010年7月16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文森 \_\_\_\_\_

李有星 \_\_\_\_\_

周亚力 \_\_\_\_\_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